附件1（申訴書範本）

**彰化縣秀水鄉公所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訴人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□其他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 　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絡電話 |  | 服務機關（單位） |  | 職稱 |  |
| 身分別 | □公務人員□教育人員 □軍職人員 □聘僱人員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□約用人員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職務別 | □機關首長 □主管 □非主管 |
| 身心障礙別 | □身心障礙者 □非身心障礙者  |
| 與被申訴人關係 | 1、□同事業單位 □不同事業單位（共同作業） □不同事業單位（業務往來）2、□權勢（最高負責人與職員／上司與下屬）□非權勢 |
| 國籍別 | □本國籍（一般） □本國籍（原住民） □本國籍（新住民，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）□外國籍（非本國籍） |
| 住（居）所 | 　　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 　樓 |
| 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 | □同住居所地址□另列如下（請勿填寫郵政信箱）　　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 　樓 |
| **申訴事實內容** | 被申訴人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□其他 | 服務機關（單位） |  | 職稱 |  |
| 身分別 | □公務人員□聘僱人員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□約用人員 □清潔隊員□契約進用人員（含教保員、廚工、司機等）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職務別 | □機關首長 □主管 □非主管 |
| 事件發生時間 | 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　□上午□下午　　　　時　　　　分 |
| 事件**知悉**時間 | □同事件發生時間□另列如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　□上午□下午　　　　時　　　　分 |
| 事件發生地點 | □辦公場所 □非辦公場所：\_\_\_\_\_\_\_\_ |
| 申訴類別 | □敵意式性騷擾（第12條第1項第1款）□交換式性騷擾（第12條第1項第2款）□權勢型性騷擾（第12條第2項）□非工作時間性騷擾（第12條第3項） |
| 事件發生過程 |  |
| **相關證據** | 附件1：附件2：（無者免填） |
| **（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）****申訴人（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）簽名或蓋章：** **申訴日期：　 　年　 　月** |

**定代理法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**

**（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，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定代理人資料表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□其他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（ 　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與申訴人之關係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 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　 　樓 |

**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委任代理人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□其他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（　　 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 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　 　樓 |
| **＊檢附委任書** |

**受理人員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理機關 |  | 受理人員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接獲申訴時間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□上午□下午　　時　　分 |

**備註：**

1. **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**
2. **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，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。**
3. **機關應於接獲申訴2個月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**
4. **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**

附件2（申訴書-依衛生福利部版）

**性騷擾事件申訴書(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)**

（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，另本表\*處為選填） 自**113**年**3**月**8**日起適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被害人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□其他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 　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絡電話 |  | 服務或就學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 　　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 　樓 |
| 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 | 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另列如下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 　　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 　樓 |
| 國籍別\* | □本國籍非原住民□本國籍原住民□大陸籍(含港澳) □外國籍□其他(含無國籍) |
| 身心障礙別\* | 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□疑似身心障礙者□非身心障礙者□不詳 |
| 教育程度\* | □學齡前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□大學□研究所以上□不識字□自修□不詳 |
| 職　　業\* |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 □無工作□其他： □不詳 |
| **申訴事實內容** | 行為人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□其他□不詳 | 聯絡電話 |  |
| 與被害人之關係 | □陌生人□(前)配偶或男女朋友□親屬□朋友□同事□同學□客戶關係□師生關係□醫病關係□信（教）徒關係□上司/下屬關係□網友□鄰居□追求關係□其他 |
| 事件發生時間 | 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　□上午□下午　　　　時　　　　分 |
| 事件**知悉**時間 | □同事件發生時間 □另列如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　□上午□下午　　　　時　　　　分 |
| 事件發生地點 | □私人住所□飯店旅館□百貨公司、商場、賣場□宗教場所□馬路□計程車□大眾運輸工具□公共廁所□辦公場所□其他公共場所（□餐廳□休閒娛樂場所（含KTV）□夜店□醫療院所□校園□補習班□公園）□科技設備□健身、運動中心□其他 |
| 事件發生過程 |  |
| **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**告訴意願 | □提出告訴 □暫不提告訴 |
| 有後續服務需求 | □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□無服務需求 |
| **相關證據** | 附件1：附件2：（無者免填） |
| **被害人（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）簽名或蓋章：** **申訴日期：　 　年　 　月　　日****（**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，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**。）** |

**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**

**（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，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定代理人資料表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□其他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（ 　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與被害人之關係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職業 |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 |
| 住（居）所 |  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　 　樓 |

**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委任代理人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□其他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（　　 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 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　 　樓 |
| 職業 |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 |
| **＊檢附委任書** |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被害人權益說明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|  |
| --- |
| 1. **申訴時限**：
2.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，不得提出。
3.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，不得提出。
4.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，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依前2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，從其規定。
5. **申訴受理單位**：
6.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：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提出。
7.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(構)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(構)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：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8.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：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9. **刑事告訴**：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，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10. **申訴調查期間**：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11. **不予受理**：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未於14日內補正者；或同一性騷擾事件，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12. **調解**：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，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，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，應協助其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13. **被害人保護扶助**：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，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14.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，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。
 |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初次接獲單位（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）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初次接獲單位** | 單位類型 | □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□警察機關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 | 接案人員 |  | 職稱 |  |
| 單位名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接獲申訴時間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□上午□下午　　時　　分 |

**備註：**

1. **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**
2. **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**
3. **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**

附件3（申訴委任書範本）

|  |
| --- |
| **性騷擾申訴委任書(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)** |
| 稱謂 | 姓名（或名稱）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住居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 | 聯絡電話 |
| 委任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委任代理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茲因與 間性騷擾申訴事件，委任 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（詳申訴書）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，並有／但無（請擇一）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此致 （機關名稱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委任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委任代理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附件4（申訴委任書範本）

|  |
| --- |
| **性騷擾申訴委任書(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)** |
| 稱謂 | 姓名（或名稱）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住居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 | 聯絡電話 |
| 委任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委任代理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茲因與 間性騷擾申訴事件，委任 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（詳申訴書）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，並有／但無（請擇一）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此致 （機關名稱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委任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委任代理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附件5（申訴撤回書範本）

|  |
| --- |
| **性騷擾申訴撤回書(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)**  |
| 申訴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(公)(宅)(手機) |
| 住居所地址 |  |
| 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 | 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另列如下 |
| 撤回原因（請簡述） |  |
| 附件 |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|
| 說明 | 1.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；惟機關仍須依性工法有關「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」之各項防治義務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2. 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，仍得再提出申訴。
3.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 |
| 本人（申訴人）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，撤回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申訴 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被申訴人姓名）之性騷擾申訴事件，特此聲明。此致　　　（機關名稱） 本人（申訴人）簽名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**※申訴人如未成年，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，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**法定代理人簽名：身分證統一編號：與申訴人關係： |

附件6（申訴撤回書範本）

|  |
| --- |
| **性騷擾申訴撤回書(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)**  |
| 申訴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(公)(宅)(手機) |
| 住居所地址 |  |
| 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 | 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另列如下 |
| 撤回原因（請簡述） |  |
| 附件 |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|
| 說明 | 1.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4項、第5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性 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。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 行申訴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；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直轄市、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。2.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 保密。  |
| 本人（申訴人）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，撤回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申訴 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被申訴人姓名）之性騷擾申訴事件，特此聲明。此致　　　（機關名稱） 本人（申訴人）簽名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**※申訴人如未成年，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，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**法定代理人簽名：身分證統一編號：與申訴人關係： |